

附錄五

送呈香港[編纂]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編纂]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編纂]註冊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各自的文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中「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中「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查閱下列文件的文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開曼公司法；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